附件1

安徽省美术馆标识设计方案征集承诺书

安徽省美术馆：

承诺人（投稿作品的作者、设计人或设计团队）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安徽省美术馆标识设计征集活动启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本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创作的作品（“投稿作品”）拥有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

二、承诺人同意：投稿作品一经入围，该作品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属于安徽省美术馆所有。安徽省美术馆对该作品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安徽省美术馆书面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包括承诺人）均无权使用该作品。安徽省美术馆有权对该作品进行知识产权登记。

三、安徽省美术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入选作品进行修改。

四、除经安徽省美术馆书面同意外，承诺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使用投稿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宣传等。

五、承诺人有权根据《安徽省美术馆标识设计征集活动启事》获得相关奖励。除此之外，承诺人不对投稿作品向安徽省美术馆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六、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安徽省美术馆有权依法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有权要求承诺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

损失。

七、对于因承诺人的投稿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安徽省美术馆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安徽省美术馆对权利人进行赔偿后，有权向承诺人追偿。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由承诺人承担。

八、该承诺为不可撤消的承诺。

九、本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